

【附件】

一百零六年度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申請案

計畫書參考格式

規格說明

- 一、計畫書封面：請標示計畫名稱及申請者
- 二、計畫書尺寸：A4
- 三、列印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列印
- 四、編頁碼：計畫書及附件，均應標明頁碼
- 五、裝訂：於左側裝訂(膠裝)，共一式 12 份，並應依序就計畫書及切結書
單元裝訂

參考格式：計畫書及切結書

一百零六年度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申請案

計畫書

申請者：○○○

106 年○月○日

一百零六年度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申請案【○○○計畫】

目次

申請書	(頁次)
壹、計畫說明	(頁次)
一、申請者	(頁次)
二、計畫緣起	(頁次)
三、計畫內容	(頁次)
(一)計畫執行架構(包括構想、手段及策略)及限制條件	
(二)應用之原生文化素材或文化內容說明	
(三)所開發項目特色、潛力說明	
(四)開發過程與其他業者或產業聯結合作情形	
(五)所開發項目的市場利基與定位	
(六)計畫具優先補助情形	
四、計畫整體預期效益	(頁次)
五、工作團隊及過往實績說明	(頁次)
六、計畫執行期程與進度規劃	(頁次)
七、預估經費總預算明細表	(頁次)
八、計畫說明附件	(頁次)
附件一、公司(商業)登記立案證明文件或財團(社團)法人、 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頁次)
附件二、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書面授權文件	(頁次)
附件三、申請者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	(頁次)
附件四、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出具之申請人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頁次)
附件五、工作團隊合作意向證明文件	(頁次)
附件六、中華民國國籍者之身分證明或外籍人士之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頁次)
貳、切結書	(頁次)

一百零六年度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案 申請書

申請日期：106 年○月○日

計畫名稱：		
符合申請計畫之組別及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內容開發組(需符合至少 2 項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文化內容開發(需符合至少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1)原生內容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2)原生內容轉譯 <input type="checkbox"/> (3)原創故事孵化 <input type="checkbox"/> 2. 進行市場性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立創新工作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透過科技創新運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創新應用予產業發展組(需符合至少 1 項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文化科技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開發文化內容應用平台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3. 強化產業商業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4. 協助型塑台灣文化內容品牌		
執行期程：○○○年○○月○○日至 107 年 03 月 31 日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元(含稅)		
申請人 基 本 資 料	申請人	○○○公司(法人、學校及研究機構)
	負責人	
	登記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印鑑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備註：		

※申請書一式 12 份皆為正本

壹、計畫說明

一、申請者

(一)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公司(法人、學校及研究機構等)
負責人	○○○
員工人數	○○人
資本額	新臺幣○○○元
成立時間	民國○○年○月
公司簡介	(一) 成立緣起：○○○○○○○○○○○○○○○○○○ (二) 營業項目： 1、○○○○○○○ 2、○○○○○○○
公司(商業)登記立案證明文件(如為財團(社團)法人、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者，應附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如附件一。	

(二) 民國 104 年至 105 年實績

製作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勾本項者以下免填)	
計畫名稱： ○○○	簡要說明	(一) 科技應用開發或創新運用方式 (二) 案例經驗 (三) 相關效益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三) 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

※ 設立未滿二年者，依其設立期間檢附

※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三。

(四) 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出具申請人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

※ 應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開立。

※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四。

二、計畫緣起

(一)計畫背景說明：如產業現況及發展趨勢等。

(二)計畫目標：請敘明本計畫預計達成之具體目標。

三、計畫內容(請就所補申請補助之計畫陳述內容，為至少應包含下列重點)

(一)計畫執行架構(包括構想、手段及策略)及限制條件。

(二)應用之原生文化素材或文化內容說明：請敘明來源，如該素材或文化內容係取材他人著作或創意改編者，應就原著及授權同意取得歷程簡要說明，並檢附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利用或改編之書面授權文件(如附件二)。

(三)所開發項目特色及潛力說明：如原創性、故事性、前瞻性、科技與跨界應用等。

(四)開發過程與其他業者或產業聯結合作情形：如商品或服務開發過程、應用科技工具或創新方法開發、市場性測試及創新作模式之建立等說明，及與產業聯結合作情形。

(五)所開發項目的市場利基與定位：如定位、目標市場、市場利基及客群之界定。

(六)計畫具優先補助情形：如符合之條件及簡要說明及分析等。(計畫具有第二點第二款優先補助之條件，如無則免)。

四、計畫整體預期效益：應就如產業典範案例模式、市場效益、競爭優勢、原生文化內容產值(量)提升、創造力等，提出質化及量化效益。

(一)質化效益

(二)量化效益

項次	績效指標	效益	備註或說明
1	文化內容產量提升	增加原創故事 IP 及作品雛型	
		增加轉譯文本	
		增加創新工作模式	
2	授權價值利用提升	增加創新應用平臺及服務	
		增加科技創新測試方法(如大數據、各式演算法技術)	
		增加金融避險測試工具	
3	增加多少青年就業人數	...	

項次	績效指標	效益	備註或說明
4	開發多少國際通路		
5	設立多少文化品牌		
6	開發多少典範案例		
7	增加多少跨界產業連結情形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

五、工作團隊及過往實績說明：

職務	姓名	性別	合作意向說明	經歷簡述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六)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職稱。

六、計畫執行期程與進度規劃(各查核點應載明預計完成之工作內容及預算進度)

(一)計畫執行預估執行期程

全案執行期程		自 106 年 ○ 月 ○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1.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預估期程)
○○○	○○○	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或檢附甘特圖，就更詳盡之期程提出說明

(二) 預定查核點說明

查核項目	預定完成時間	預定達成預算金額	預定完成內容
	年/月/日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查核項目應配合預算進度及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產出應有具體指標及規格並須量化。

七、預估經費總預算明細表

費用項目	支出細項	單價	數量/單位	分項小計	備註
總金額	合計				
	營業稅				
	總計(含稅)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展延或調整項目

八、計畫說明附件

附件一、公司（商業）登記立案證明文件或財團（社團）法人、
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公司（商業）登記立案證明文件
或財團（社團）法人、大專院校、
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登記證書及
章程影本

附件二、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書面授權文件

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
著作財產權人書面授權文件

附件三、申請者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者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
明文件影本

附件四、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出具之申請人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出具之申請
人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附件五、工作團隊合作意向證明文件

已確定合作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契約書影本

或

合作意向書影本

附件六、工作團隊為中華民國國籍者之身分證明或外籍人士之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

外籍人士之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貳、切結書

註：切結書一式 12 份皆為正本，請雙面列印或加蓋騎縫章

一百零六年度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申請案切結書

茲保證○○○計畫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案）及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符合下列事項：

- 一、承諾申請補助計畫之文件、資料均無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符合「一百零六年度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要點」規定。
- 二、承諾相同或類似之申請案計畫書無獲本部及其所屬機關(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之情形。
- 三、承諾計畫案如獲補助，以申請者名義執行獲補助之計畫。
- 四、本計畫如獲補助，承諾依文化部核定之計畫書所載內容執行，且需符合「一百零六年度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要點」規定；計畫書有變更者，亦同。
- 五、本計畫案如獲補助，承諾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或計畫書轉讓予他人。
- 六、本計畫案如獲補助，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承諾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受文化部監督。
- 七、本計畫案如獲補助，應擔保計畫書內容及依計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八、本計畫案如獲補助，文化部於獲補助案執行期間，得要求獲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說明，並依本部之意見確實執行。另自簽約日起至本部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起一年期間，應配合出席計畫相關宣傳活動。
- 九、本計畫案如獲補助，應承諾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揭示文化部全銜。

此致

文化部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公司章）

負 責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